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4年6月24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首份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朱保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該等公告所載首份復牌指引後，於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

指引(見下文(e)段)(連同首份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後，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1)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